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董秘办，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秘办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董秘办进行发言登记，董秘办员工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点

**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监票人 2 名

三、会议议案审议：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四、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五、议案表决，总监票人宣布上述议案表决结果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相关文件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将部分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文、洪钟、瞿雯共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32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830万元人民。

###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5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50万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拟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32 元/股调整至 3.22 元/股。

###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7-047 号），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418,859,9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885,998.40 元，发放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因上述 2016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32 元/股调整至 3.22 元/股。

在 2016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完毕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按 3.32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份共计 134.7 万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按 3.32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份共计 250 万股，公司对上述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共计 384.7 万股股份未进行红利派发，故不适用上述价格调整。

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 3.32 - 0.1 = 3.2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2 元/股。

##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